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90號

原告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憲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鄧振榮

林昱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50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)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